## 臺中市東區合作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東區合作里第 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 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1		蔡余祿	74 年 2 月 20 日	男	臺北市	無	臺中市力行國小 臺中市雙十國中 國立臺中高工	1. 三郎車業力行店店長。 2. 臺中機車商業公會。 3. 臺中市合作里守望相助隊。 4. 臺中市民防大隊東區中隊合作分隊。 5. 臺中市中國國民黨青年工作委員會副總會長。 6. 臺中市合作市場佑鳳宮委員。 7. 中國國民黨青年同心會東區會長。 8. 中區 GT CLUB 社長。	民輔導課程 7. 爭取經費修繕及增設監視器 8. 開辦里內刊物社區 E 化資訊 9. 成立行動就業服務站 10. 網路社區教學行銷 E 化 11. 成立張老師廣播行動站 12. 爭取合作里弱勢家庭消費券	
2		曾 建 成	59年12月6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員林農工修平科技大學	合作里里長。 臺中市合作長青會創會理事長。 臺中市青年工作委員會總會長。 臺中市東青文教基金會董事。 中國國民黨十八、十九、二十屆 全國黨代表。 合作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副主任。 力行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東區慈善會理事。 國家發展研究院台灣青年菁英班 第六期結業。	<ol> <li>卸取高架橋下空間有效利用,改善週邊停車問題,加強精武車站綠美化。</li> <li>爭取合作市場重新規劃,提供優質舒適購物環境。</li> <li>「協園」社會住宅即將動工,爭取公共空間做為「關懷據點」,提供研習活動。</li> <li>爭取合作派出所遷移後其空間辦理長照 2.0 據點,並提供里民活動場所。</li> <li>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鼓勵社區子弟努力向學。</li> <li>結合社區發展協會長青會舉辦各種聯誼活動、研習講座及新住民媽媽教室,增進里民情誼互動及知識。</li> <li>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免費健診、流感疫苗施打、急難救助、寒冬送暖,關懷弱勢族群,打造「安康」「和諧」「資源共享」的社區。</li> <li>打造「合作圓環」為本里地標,配合警方辦理治安座談,加強巡邏維護里民身家安全。</li> </ol>	
	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 87 四個月上,即民 107年 7 月 24 住民區民代表、月 16 日 6 日 6 日 6 日 7 年 8 月 16 日 6 日 6 日 8 月 16 日 6 日 6 日 6 日 6 日 6 日 6 日 6 日 6 日 6	年11 24 24 25 26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 前各並 攜入。進 舉之公 上科制 圈一包以項該分 帶場 入 票攝職 管臺。 工規語選用與 票但 票 容器員 異常 具定,以其區有 是E 的 。材是 員二 ,,	日設間者「知路」,違沒舉會十一自處以有,無地 單規 違 反收罷 同萬 行一前籍行舉任 考定 反 者之免 生元 圈年后生,	至區界以上 大學	7選出地震尚選舉條見 票、年舉原 知投罷免定, 疊沒與我 是 一種,	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 23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 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 」身分者爲限。 」身分者爲限。 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之號码,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送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等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 第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第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以上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 以票配,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 以票配,不得這留;如將選舉票 以票面,不得這留;如將選舉票 以票面,不得這留;如將選舉票 以票面,不得這一方,內 以票面,不得這一方,內 以票面,不得這一方,內 以下	在徒意開達及廣中予報表違聽政第委處將鍰犯減意政第一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工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行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形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這我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 是表、開票統計或閱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日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 是關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是下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養。 是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養。 是古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 品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 每次連續處罰。 完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 是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 每次連續處罰。 完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 是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是以非抵稅豐,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 是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爲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是以非極學則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一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之條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計,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之條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之條第一項之罪一款或其實體犯、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可與一條第一可與一條、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章一百四十一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至一位,條、第三百至一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一條至第一位,第四十五條至第一位,第四十五條至第一位,第四十五條至第一位,第一位,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十二條百四十二條至第一位,第二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條,第二條,第二條,第二條,第二條,第二條,第二條,第二條,第二條,第二條,	

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
  -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九 十 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

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選

欄

號

欄

相

欄

欄

號

相

姓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 九 十 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九 十 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九 十 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 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書、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
-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 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 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 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 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
-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
-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 政府爲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
- 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 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 222 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臺中市東區合作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1文 州宗/川州加	1文(開) 宗州 石円	1文(州)宗/州地址	村里	繗以	
臺中市東區第 1184 投開票所	衛道堂幼兒園	臺中市東區合作里力行路69號	合作里	1-6,8-13,20-21,24-25	
臺中市東區第 1185 投開票所	力行國小行善樓 4 年 3 班教室	臺中市東區東勢里進化路223號	合作里	14-19,22-23	
臺中市東區第 1186 投開票所	力行國小力學樓大辦公室	臺中市東區東勢里進化路223號	合作里	26–31	

## 選舉宣導標語

-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5.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愼重圈選勿用私章。